

漁電共生申設流程說明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 太陽光電推動室

中華民國 111年11月4日

簡報大綱

- 壹、太陽光電推動政策
- 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
- 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
- 肆、結語



壹、太陽光電推動政策

太陽光電是達成能源轉型願景的關鍵要素 設定114年20GW太陽光電發電量目標





屋頂型 8GW

地面型 12GW





整體目標累積20GW (112-114) 能源轉型 永續家園

年新增設置 1~2GW

111年 11.25GW **擴大盤點 潛在案源** (108-111) 屋頂優先 一地兩用

年新增設置 0.5~1GW

107年 2.8GW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目標1.52GW (105-107) 厚植基礎 成功帶動



農委會水試所於雲林台西、台南 七股漁電共生試驗成功

年新增設置 不及0.5G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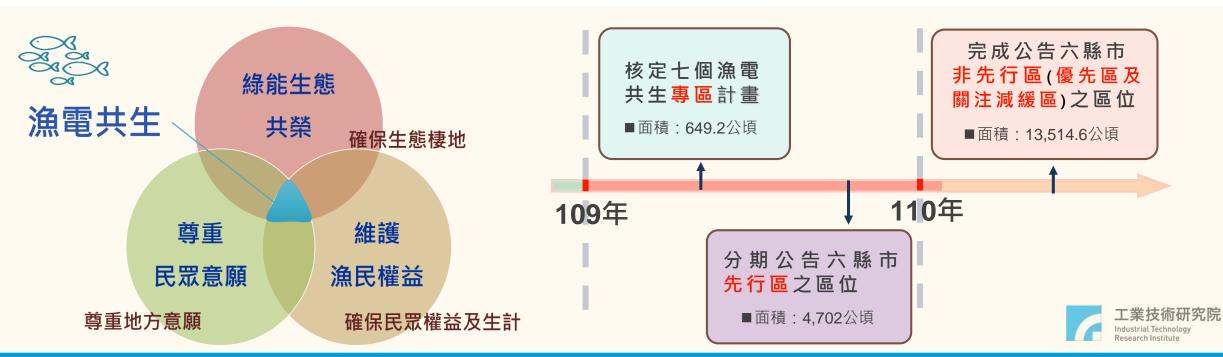
08年完成90MW完工併 線能與生態共存 104年 0.8GW 早期成果 0.8GW (-104) 建立根基 逐步推動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漁電專區劃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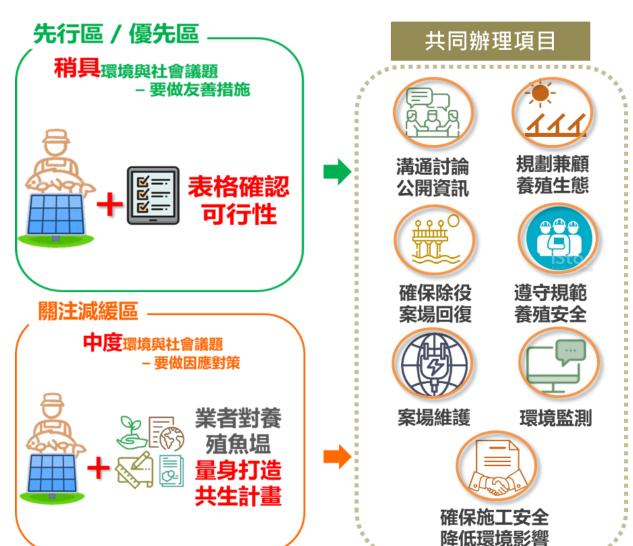
養殖為本 綠電加值

- 太陽光電設置目標20GW,漁電共生規劃目標4.43GW。
- 漁電共生推動類型主要分為漁電共生專區計畫、漁電共生先行區及非先行區等三大類型,設置面積約18,865.8公頃。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漁電共生區位分級

■ 漁電共生透過環社檢核機制劃設,區分為先行區、非先行區之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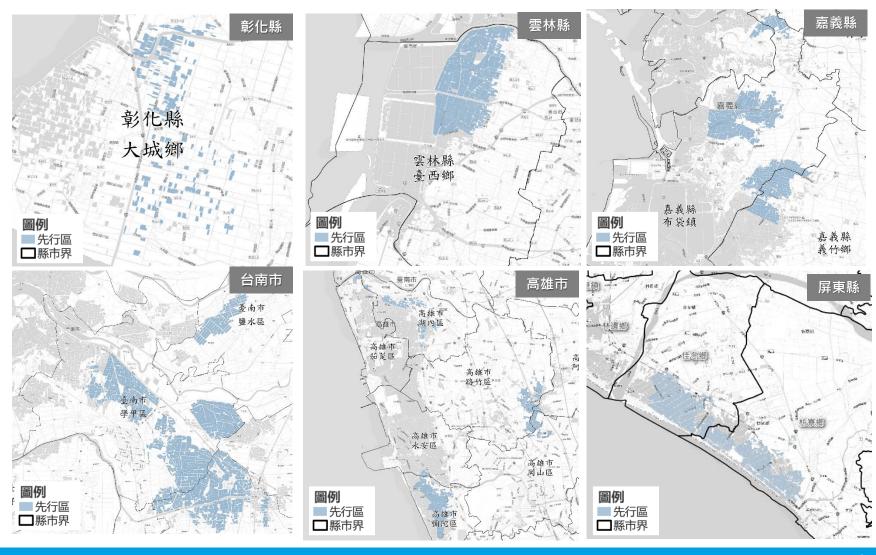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漁電先行區

■ 經濟部已於109年公告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等六縣市之漁電先行區,共 4,702公頃魚塭分期推動,設置潛量約1.88G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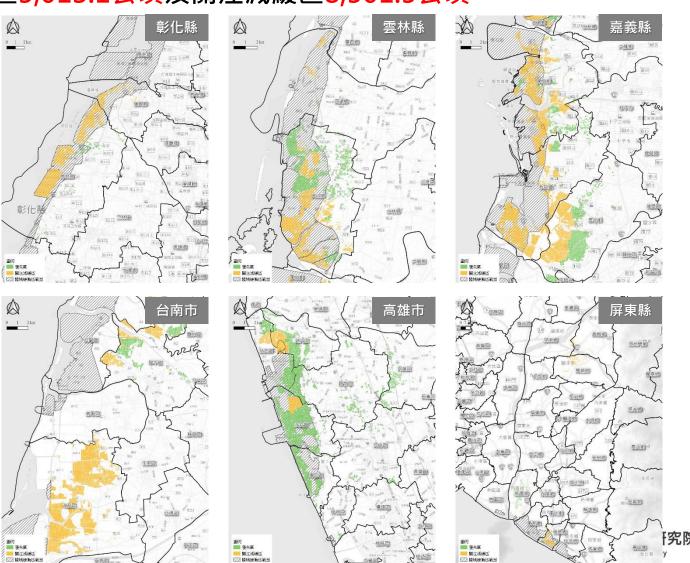
公告期程	縣市	公告面積 (公頃)
第一期	台南	1,750
(109/11/16)	嘉義	876
第二期	高雄	622
(109/12/03)	屏東	667
第三期	彰化	108
(109/12/31)	雲林	679
合計	4,702	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漁電時行區

■ 經濟部110-111年規劃擴大推動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等六縣市之漁電共生非先行區,現已公告13,514.6公頃,分別為優先區5,013.1公頃及關注減緩區8,501.5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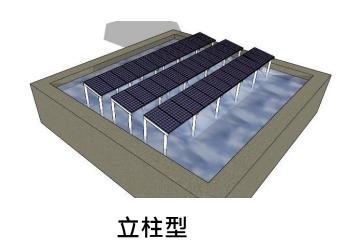
		縣市	區位	公告面積(公頃)
	彰化	福興鄉	優先區	202.0
		芳苑鄉	關注減緩區	1,287.3
	雲林	口湖鄉 四湖鄉	優先區	803.8
			關注減緩區	973.9
	嘉義	布袋鎮	優先區	1,079.3
		義竹鄉 東石鄉	關注減緩區	2,921.5
	台南	學甲區 七股區	優先區	358.2
-1 -			關注減緩區	2,363.4
非先行區	高雄	茄湖岡阿路彌永梓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	優先區	2,294.2
			關注減緩區	404.7
	屏東	新園鄉 東港鎮 林邊鄉 九如鄉	優先區	275.6
		九知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高樹鄉	關注減緩區	550.7
		合計		13,514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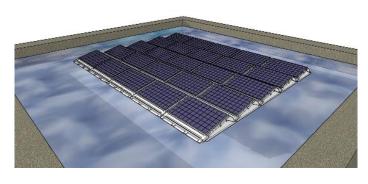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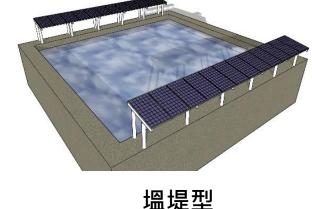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營運模式

■ 施作類型依照基礎結構分為三種類型:

- 一. 立柱型:由既有魚塭土地著手規劃,以設置在<mark>蓄水池</mark>為原則。考量蓄水池後續也可能改作養殖之用, 應考量允許機具進入進行捕撈作業,考量整地機械作業空間,<mark>道路面</mark>起算高度建議須至少3公尺。
- 二. 浮台型:此類型與傳統水面型系統相同,但須規劃捕魚方案,避開水下突出物及錨定系統。
- 三. 塭堤型:於既有土堤道路空間設置,設置方式與一般地面型相同,考量養殖實務,結構跨距建議至少6公尺,結構柱高建議最少3公尺。







浮台型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營運模式

漁電共生仍能保障原有養殖行為作業

■ 漁電共生模擬試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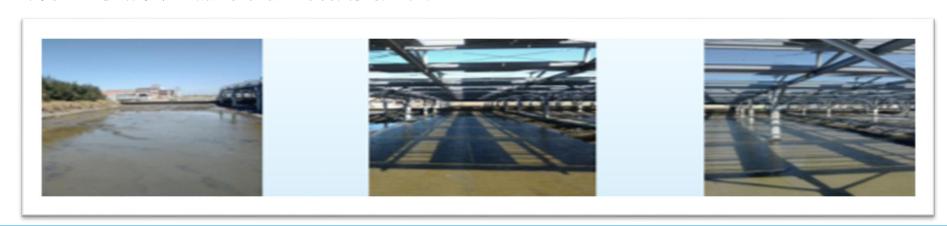
水試所規劃以佔全國總生產面積的88%以上產量前10大養殖物種進行試驗,結果均能符合40%遮蔽率下,維持70%以上產能之現行法規規範。

■ 有無遮蔽對漁獲量無明顯差異:

魚類與蝦類的模擬養殖試驗中,有無遮蔽對漁獲量無明顯差異,文蛤養殖正研究培養當地適合藻種,期 能提升文蛤成長效率。

■ 增加地租收入:

未來除漁獲外,亦可增加地租收入。同時漁電共構養殖模式可調節魚池水溫及降低強降雨,營造更穩定的養殖環境,有助養殖漁業因應氣候變遷問題。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營運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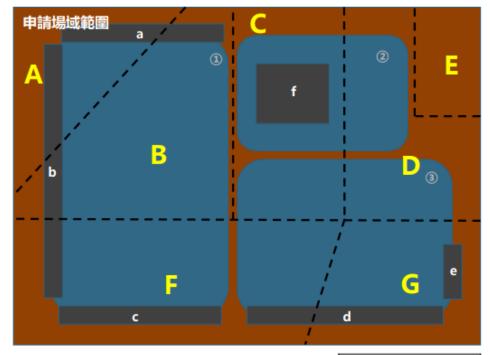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漁電共生容許使用遮蔽率計算方式(以室外養殖池為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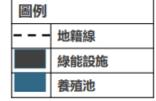
- □ A~G為土地地號; a~f為綠能設施; ①~③為養殖池
- □ 申請場域範圍為A~G土地地號面積加總,其中包含①~③共3個養殖池,其中②作為調節水源蓄水使用
- □ 設置面積計算方式如下:

③養殖池=
$$\frac{\mbox{緣能設施}}{\mbox{所佔地號}} = \frac{\mbox{d+e}}{\mbox{C+D+G+F}} < 40\%$$

- □ 惟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屬於大面積之規劃建置,橫跨多筆地號與農業設施,若僅以單一農業設施為計算單元,恐造成區域內綠能設施之配置設計缺乏彈性,無法整體規劃,不利於農業經營及綠能共存。

依 農授漁字第1080708649號 規定,不超過該申請案綠能設施所坐落養殖池所占地號土地總面積40%

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養殖經營事實認定

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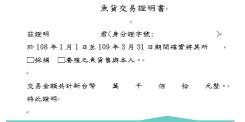
- 根據110年3月18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漁字 第1101346676號函釋
- 漁產物具產銷履歷(ASC等國際相關認驗 證)、養殖漁業保險投保證明、購買魚苗 及飼料單據、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



漁產物具產銷履歷



資金
 資金



魚貨交易

地方政府查核參據

以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 放養量為基準,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

未落實

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?

未發生

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三年 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

未符合

限期改善

※20年期間,擬變更養殖物種,可向地方農 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養殖經營計畫。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臺購費率

- 根據「中華民國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
- 漁電共生考量環境影響及支架成本增加公積金及一地兩用費率加成

基礎項目				漁電共生 <mark>必加</mark> 項目			漁電共生 <mark>選加</mark> 項目	
樣態	裝	置容量級距	第一期 上限費率 (元/度)	第二期 上限費率 (元/度)	漁業環境友善公 積金費率 (元/度)	農業或漁業 經營結合 綠能設置費率 (元/度)	模組 回收費 (元/度)	高效能模組
	1 瓩以上不及 20 瓩		5.8952	5.7848				
层	20瓩以	無繳納併網工程費	4.5549	4.4538				
屋頂型	上不及 100 瓩	有繳納併網工程費	4.4861	4.3864				0.2384
	100瓩以上不及 500 瓩		4.0970	3.9666	0.0387	0.1934	0.0656	
	500瓩以上		4.1122	3.9727				
地面型	1瓩以上		4.0031	3.8680				0.2321
水面型		1瓩以上	4.3960	4.2612		-		0.2557



貳、漁電共生政策及推展-多面向合作

■ 營運模式參考

- ✓ 原來養殖戶優先使用
- ✓ 場域設計與漁民溝通



■ 簽訂漁電契約保障權益

●擬定參考契約範例:

經濟部已協調農委會及光電公協會等各界擬定參考契約範例。

●參考契約重要内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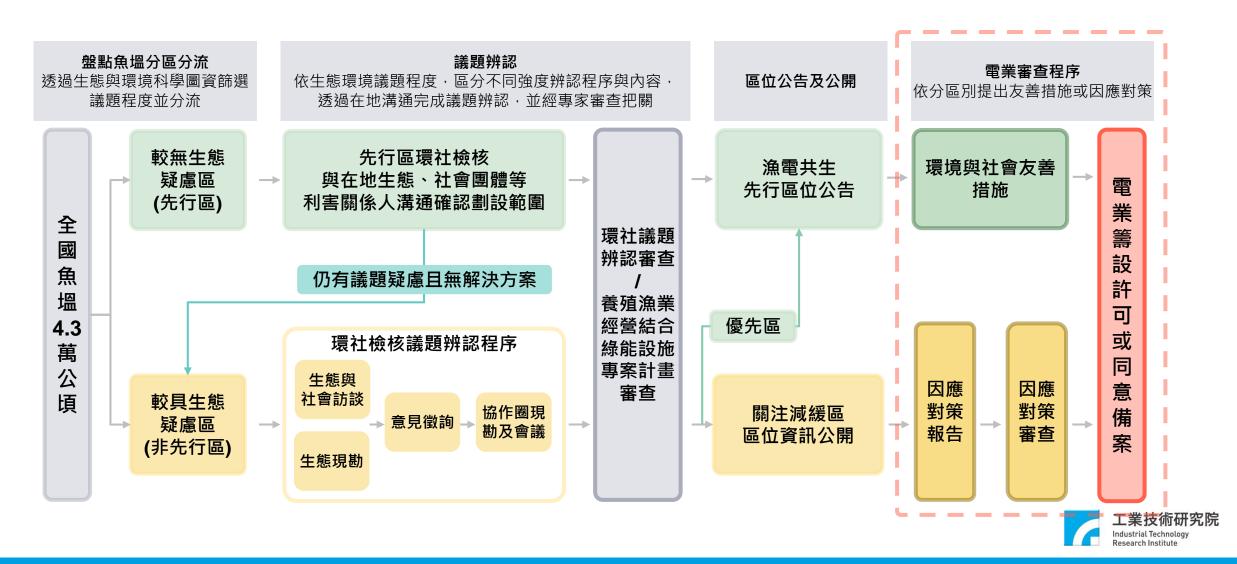
參考契約依據三大方向訂定契約條款



©ITRI. 工業技術研究院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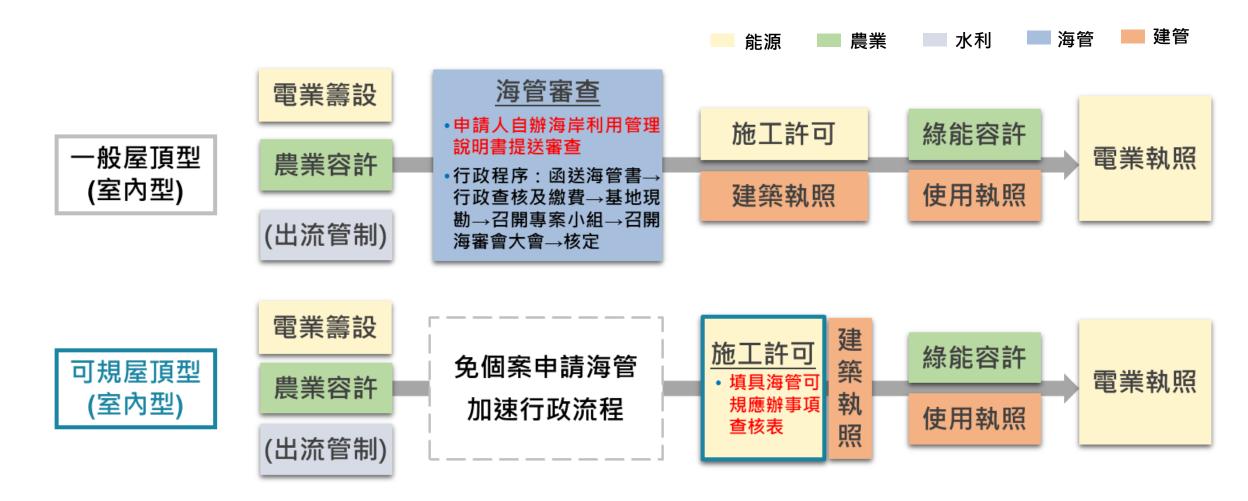
獲得更佳養殖場域

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-環社檢核銜接電業審查



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-屋頂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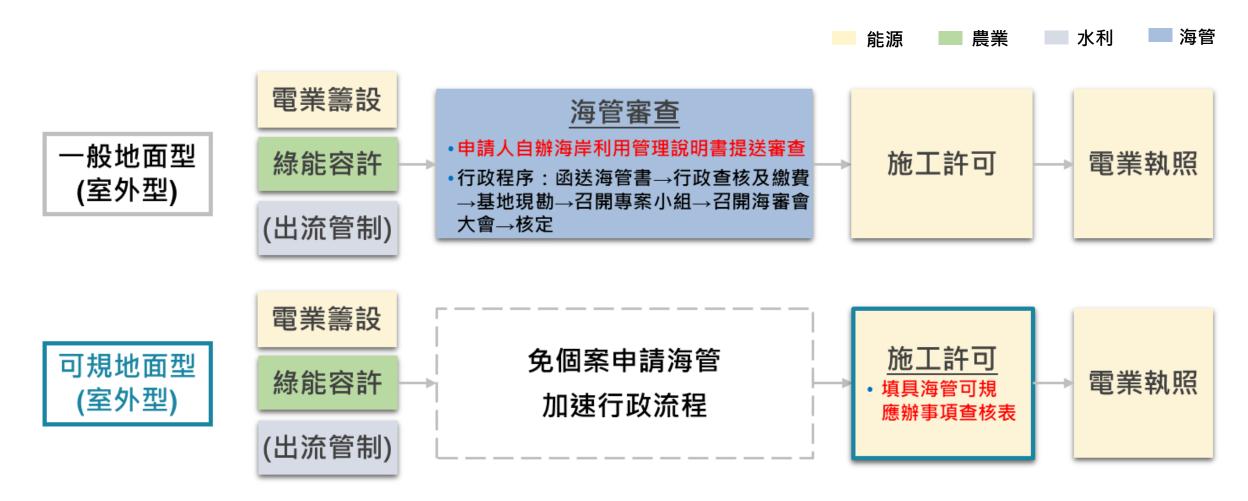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根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8條之屋頂型設置





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-室外型

■ 根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9條之室外型設置





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-海岸管理審查

- □ 由能源局協助地面型業者設置,以達成漁電共生整體發展政策。
- □ 於電業申請過程導入海岸管理法指導原則,業者免另行擬具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。



✓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範例 (海岸管理審議會) 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



✓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
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CA
MN/



✓ 應辦事項查核表 - 經濟部能源局 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 CW/populace/content/Content. aspx?menu_id=14479 非專區:涉及「海岸管理法」(屋頂型或地面型)一般電業申請流程〔分審〕

業者提出 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

內政部准予 利用特定區位 業者提出 電業申請 能源局 審查

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———

漁電專區: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專區(地面型) 電業申請階段導入「海岸管理法」指導原則〔併審〕

經濟部提出 海岸利用可行 性規劃報告 內政部認定 免申請特定區 位許可之依據

確認免特定區位許可應遵循海岸管理應辦事項

業者提出 電業申請 能源局 審查

電業申請納入 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

電業申請流程



參、漁電共生設置流程-漁電專區地面型案件應辦程序

電業籌設階段

- □ 先行區、優先區:需撰寫「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」。
- 關注減緩區:需提出「因應對策」由能源局籌組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施工許可階段

- □ 109年先行公告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線 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」範圍。
- □ 111年公告嘉義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 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。
- □ 如案場範圍位屬前開可規範圍內,應檢附「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 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」。

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填表說明

環社檢核為漁電共生相關申請程序中應備文件,依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6,電業發 電設備應備有環社檢核文件。此外,依據「再生能源設備设置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,太陽光電餐 電設備之設置結未依環社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生管機關得難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業或設備登記文件。 太陽光電設置場址位於經濟部、農委會共同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區位者,表示此區較無環境生態較 該議題與社會爭議,鼓勵優先於此區選扯。充電開發業者應提交擇定開發業場之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認明文件,確 某太陽光電與生態環境及社會產業發展共存共榮,並保障漁民權益。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之精神、各階段重點與自 評表據表認明如下:

- 一、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精神
- (1)確保養殖為本,綠能環境共榮:於光電開發各階段,盡可能降低對養殖作業、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之行擾,甚或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,養殖、光電與環境共生,促進土地複合利用發揮多元價值。
- (2)重視在地參與,落實資訊公開:以焦點訪談、公開意見微詢會議等方式,於光電開發各階段,充分與在地社 群溝通對話,並落實資訊公開。
- 二、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各階段重點:
- (1) 設計階段:考量養殖為本,確保對環境生態的最小擾動,並強調場址原能之可復原性及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之規劃。
-) 施工階段: 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,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
- (3) 營運階段(含除役):避免使用化學藥劑等,以維護養殖效益與環境;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。
- 三、自評表填表說明:

(1)同意:代表業者同意承諾相當於或更優於本表所列之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,建議於自評說明中補充說明後續可能的執行作法或量化目標,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與照片,宜併予提出。

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(範本)

原則概念	項次	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	查核	查核/作業單位查核說明(參考)	申請者回覆說明(參考)
海岸保護	1	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 自然生態系,並可進行適當植 裁復原及綠化,綠化之植被及 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	請確認應規劃太陽光電設置不得改變 原地形地較,搭建基格應以點狀方式 施作,並維持適當日照章速。如有影 響原有自然生態系,應進行適當植戲 及綠化,並說明植戲復原及綠化使用 之原生物種。	經確認本計畫符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販施客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 7 條規定,於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 施,不影響原地地貌,並規劃以 點狀方式搭建基梯,精詳閱工報計 畫書申P.○之內容。
	2	太陽光電投施宜配合等高線與之 既有她形、立有整體形象之故相鄰基之改 計,各項效施之尺度與相影地之 材質及陰影效果,宜與相影地 形地執結合、並保持既有景觀 表 上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 等 、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	請確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,與 相鄰地形地貌結合,且係有原景觀特 色。例如,不增加不必要設施。	經確認本計畫於基地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,以對原有生態環境最小衝擊 之底則規劃,得有原素觀特色,請 詳閱計畫書中P.〇內容。
	3	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,立實施 施生態監測地內迫行生態監測 北期間對基地內迫行生態服 別以持續調查與分析。 外揭露資訊、即時字提開發對 生態環境之影響。兼賴綠能問 發與生態環境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	請確認生態監測調查作業之說明規 割,並定期對外揭露生態環境現況及 調查分析實訊。例如,說明設置嚴証 附近生態狀況,如位於生態敬感地區 寫創定長期生態調查計畫及進行生態 物種監測。	已規劃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之生 態監測調查作業計畫,以對既有生 度,以對既有生 定期對外揭露施工期間之基地生態 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,請詳閱計畫 書P.○之內容。
	4	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 時,不得使用清潔劑,避免污 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	請確認已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 規畫。	此童核項目與「漁電共生先行區環 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」項次 5 相似,請詳閱其審查結果,且本計



肆、結語

- 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,打造綠能低碳環境,利用漁電共生促進漁村經濟轉型。
- 以「農業為本,綠電加值」概念推動漁電共生,確保漁業生產、保障漁民權益,並兼 顧綠能發電,達我國能源轉型願景。



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://www.mrpv.org.tw/index.aspx



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資料
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
populace/content/SubMenu.aspx?
menu_id=13166

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